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

合公司利益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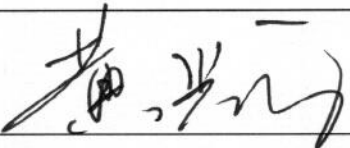
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PMU 电源管理芯片升级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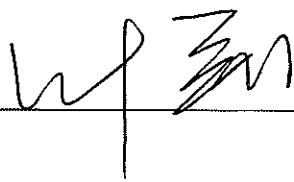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签名
黄兴亨	

2020年6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签名
叶翔	

2020年6月11日